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3〕57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实施2023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中心：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关于组织实施2023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的通知》（市场函〔2023〕24号）要求，2023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定于2023年11月25日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
- （三）身体健康；
- （四）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

二、报名程序

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的形式进行，报名程序包括提交报名信息、报名信息审核、交费和下载准考证 4 个环节。

（一）提交报名信息

2023 年 7 月 10 日 9:00 至 8 月 14 日 17:00，考生可通过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提交报名信息，网址为 <https://mr.mct.gov.cn>（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报名入口）。考生须上传符合要求的本人近期 1 寸白底免冠证件照片、身份证扫描件（包括正、反两面，考试日期须在身份证有效期内）、学历证书扫描件（大专及以上学历同时提供“学信网”证明）并填报相关信息，上传材料的具体要求参见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考生不得在多地重复报名。

（二）报名信息审核

我省 11 市分别开设网上审核点，2023 年 7 月 10 日 9:00 至 8 月 21 日 17:00，各审核点对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进行审核。报名信息审核通过后，考生报名信息不再予以变更。

（三）交费

考生通过报名信息审核后交费，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 17:00。交费成功后，考生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不予退费。

（四）下载准考证

2023 年 11 月 20 日 9:00 起，考生可通过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下载准考证并自行打印。报名信息审核未通过或未交费的考生，不能下载准考证。

三、考试科目和考试大纲

考生报考全国导游资格考试，须同时参加笔试和现场考试（面试）。已经取得“导游资格证书”，需转换其他语种的考生（以下称“加试考生”）仅须参加现场考试（面试）。笔试和现场考试均采用机考方式进行，科目为政策与法律法规（科目一）、导游业务（科目二）、全国导游基础知识（科目三）、地方导游基础知识（科目四），现场考试（面试）科目为导游服务能力（科目五）。其中，科目一、二合并为 1 张试卷进行测试，科目三、四合并为 1 张试卷进行测试，每张试卷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均为 90 分钟。现场考试（面试）按《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现场考试工作标准（试行）》有关规定执行。2023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大纲可通过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www.mct.gov.cn）下载。

四、考试时间

科目一、二	2023 年 11 月 25 日 9:00—10:30
科目三、四	2023 年 11 月 25 日 10:30—12:00
科目五	2023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具体时间详见准考证)

五、考试地点

太原市，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上注明的考试地点为准。

六、收费

根据《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改革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方式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0〕563号）及《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执收主体的函》（晋财综函〔2022〕57号）有关规定，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每人收取考务费250元，加试考生每人收取考务费70元。

七、考试结果公布

考生的考试结果以笔试成绩、现场考试（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均满足划线要求为合格。加试考生的考试结果以现场考试（面试）成绩满足划线要求为合格。考生的考试成绩当年有效。

2024年3月11日9:00起，考生可登录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考试结果。

八、考试结果复核

考生需要对本人考试结果进行复核的，可自考试结果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不予再次复核。考试结果复核工作按《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办理。

九、证书核发

对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和旅游部委托省文化和旅游厅核发

“导游资格证书”。考生携带报名时上传资料的原件到报名时选择的审核点进行现场审核，审核无误后领取证书。

十、其他报考事项

（一）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报考要求

1.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报考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按《关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报考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旅办发〔2008〕174号）有关规定执行，报名过程中也可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供资格审核。

2. 台湾居民报名参加全国导游资格考试，须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供资格审核。台湾居民参加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的其他要求与大陆地区考生相同。

（二）中等职业学校旅游类专业报考要求

2024届中等职业学校旅游类专业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考试，考试合格且取得毕业证书，方可领取“导游资格证书”。

十一、有关要求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中心要高度重视考试工作，加强管理、落实责任、严肃纪律，确保2023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顺利举行。

（一）加强考试管理。加强对考试工作的全过程管理，严格报名信息审核工作，规范行政审批程序，切实维护好考试的公平

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二）落实考务责任。进一步落实考务责任，组织考务人员加强对考试工作有关文件、规定的学习，强化履责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三）严肃考风考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考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对于考试中出现的违规违纪事件，一经查实立即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十二、联系方式

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

联系人：王国静

联系电话：0351—7325173

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中心

联系人：贾丽娜

联系电话：0351—7731839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